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意见的通知

(2001年2月17日 国办发〔2001〕13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

附件：

工程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意见

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不解努力，全国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但是，部分地区仍大量存在中小学危房，严重威胁着师生安全，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为了加快中小学危房改造步伐，国务院决定，从2001年开始在全国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现存的中小学危房。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工程”，集中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使中小学生和教师在安全、整洁的教室中安心学习和教书，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的重要举措，是把“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作为“重中之重”的具体体现。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的中小学危房改造提供适当资助，充分体现在西部大开发中国家对中西部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有利于保障中小学师生的人身安全，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高度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大局出发，高度重视，通力合作，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按要求完成。

二、“工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中央投入“工程”专款30亿元，重点补助中西部贫困地区。按照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中小学危房改造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并保证投入，确保在两年左右实现“工程”确定的目标。中央专款补助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安排必要的配套资金，地方配套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除个别危房改造任务重、有特殊困难的省（直辖市）外，东部地区的危房改造资金原则上由本地区财力解决。“工程”的实施要与教育结构、学校的布局调整相结合，要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实施相结合，统筹考虑资金安排。

为改造危房而开展的农村教育集资，应严格按照中央有

关精神和规定的程序报批，不得借此向农民乱收费和摊派各种费用。

三、为加强对“工程”的领导和管理工作，成立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协调决定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和检查评估工作。办公室由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同志组成。各地区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工程”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四、实施“工程”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计划、人事、编制等部门，制定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规划应根据覆盖人口数、服务半径、经济水平、地理环境和教育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及农村城镇化建设规划，周密测算。对农村分散的教学点，能够撤并的要尽可能撤并；有条件的，可结合“工程”的实施建设一批寄宿制学校。不在学校布局规划内的危房应坚持拆除。凡未做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央不拨付“工程”专款。

各地区要在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的基础上，对按规划需要改造的中小学危房进行一次彻底排查、核实，以此为依据制定中小学危房改造规划。纳入“工程”的项目要落实到学校。

五、“工程”实行项目管理，由项目学校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程序，将项目申请报告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后再统一上报“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项目学校所在的县要设立“工程”资金专户，资金封闭运行，根据“工程”进度拨款。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必须保证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严禁将“工程”专款用于清偿以前中小学校建设欠债或挪作他用。对克扣、挪用“工程”资金的现象，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工程”在选择1至2个省（自治区）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再逐步推开。

六、改造、重建的校舍，应本着“牢固、实用、够用、方便学生”的原则进行建设，严禁搞脱离当地实际的建设；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目标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要做好科学规划、地质勘探和设计工作，确保施工质量。改造后的校舍最低使用寿命须在50年以上。

彻底消除中小学危房是一项长期工作任务。通过“工程”的实施，各地区应建立起消除中小学危房的工作制度。要对中小学校舍状况检查、危房修缮和改造、事故认定以及

相应的资金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责任，逐步形成消除中小学危房的有效机制。“工程”完成后，再出现新的危房问题，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2001年5月24日 国办发〔2001〕4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既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

附件：

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切实解决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近年来，不少地区和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相继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取消了一批违规开设的账户，加强对保留账户的规范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清理不彻底；有的部门和单位开设、变更、终止银行账户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少数单位仍在擅自开设银行账户。总的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对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非常重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把清理整顿单位银行账户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再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的精神，切实加强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2001年要集中力量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任务

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66号）和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

理的规定》（财综字〔1999〕88号）及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现行银行开户的有关制度和本地区制定的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

通过清理整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摸清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未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取消；能够归并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归并；保留的银行账户，要如实登记上报，说明有关情况。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二、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银行账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全国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统一组织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分别负责组织本部门和本地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排除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情况综合；各级人民银行要协调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需要核实账户、划转资金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严肃处理清理整顿中发现的违纪问题；审计机关要通过审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部署和指导所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并认真清理本